

“营改增”增绩效应的异质性研究

——来自长三角等地区 A 股上市公司的经验证据

万伦来 徐博群¹

【摘要】 本文在阐释“营改增”提升企业绩效存在规模、创新及产权异质性的基础上,基于我国“营改增”试点较早的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区沪深 A 股上市公司进行了实证检验。研究结果表明:企业规模越大,“营改增”增绩效应越显著;企业创新能力越强,“营改增”增绩效应越显著;相比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营改增”增绩效应更显著。因此,在评判“营改增”增绩效应时,应充分考虑企业规模、创新能力及产权性质的影响。

【关键词】 “营改增” 增绩效应 企业规模 创新能力 产权性质

【中图分类号】 F810.42 **【文献标识码】** A **【文章编号】** 1006-169X (2019) 01-0063-06

一、引言

营业税和增值税作为我国两大主体税种,一直以来在促进我国经济平稳发展中起到至关重要的作用。然而,营业税和增值税并存所导致的重复征税问题既加重了企业负担,也阻碍了企业健康发展。为解决重复征税问题,我国于 2012 年率先以上海为试点开展“营业税改征增值税”改革(以下简称“营改增”),并向全国分批次逐步扩大试点范围。一般认为,企业作为重要纳税主体,“营改增”能有效控制其重复征税问题并减轻企业税负,从而有利于提高企业经营绩效,即产生所谓的“营改增”增绩效应。那么“营改增”增绩效应是否存在规模、创新和产权异质性呢?研究回答这些问题,对于科学评判“营改增”政策效应具有重要意义。

事实上,关于税收变化对企业绩效影响研究成果较多。Keen&Lockwood (2010)研究指出,发展中国家企业绩效受增值税影响较为显著,由于增值税税制下税负最终由消费者承担,这在一定程度上会降低企业成本,从而提高企业经营业绩。Klapper&Tzioumis (2012)则认为企业税负与公司绩效之间存在间接联系,企业资本结构会随着税负变化产生变动,当税负较低时,企业会增加股权资本,从而影响其生产经营情况和经营绩效。Kosonen (2015)在研究增值税对劳动密集型服务业的影响时发现,增值税税率的降低能够显著提高劳动密集型企业的经营利润。关于我国“营改增”增绩效应的研究,徐敏丽和王亚丽 (2016)发现“营改增”能显著提高试点地区上市公司的营运能力和偿债能力,但对盈利能力的影响并不显著;宋丽颖等 (2017)发现“营改增”后企业会随着税负降低转变经营模式,通过升级产业技术提高自身经营质量,从而推动企业整体发展,提升企业绩效。

综上所述,已有关于“营改增”的研究大多停留在“营改增”减税作用对企业经营绩效产生的影响,而忽略了“营改增”产生效应的异质性问题,本文拟从企业规模、创新能力与产权性质三个层面,在研究阐释“营改增”增绩效应异质性的发生机理基础上,选取“营改增”试点较早的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区上市公司为样本对此进行实证检验,为评判“营改增”政策的增绩效应提供参考。

¹**作者简介:** 万伦来 (1963-),安徽合肥人,南京大学经济学博士后,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博士,研究方向为企业经济、数量经济理论与方法;徐博群 (1995-),安徽合肥人,合肥工业大学经济学院,硕士研究生,研究方向为公司金融。(安徽合肥 230601)

二、理论分析与研究假说

从微观视角看,“营改增”影响企业经营绩效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一是通过“营改增”所带来的固定资产及生产成本抵扣效应降低企业原有征税税基,从而达到减税目的,这是“营改增”最重要的特征之一;二是各行业税率在“营改增”后都有所变动,造成企业税负变化,这是“营改增”税种变动所导致的最直接影响;三是在长期内企业会调整产品或服务价格,将在一定程度上抵消“营改增”所带来的负面效应,这是“营改增”产生的间接影响。“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规模异质性,这是因为随着企业规模的增长,企业盈利能力、经营能力等方面也有所提高。“营改增”后,规模较大的企业拥有较强的资金实力,可以通过购入固定资产等多种方式获得较大的进项税额抵扣,从而达到提高企业经营绩效的目的。凌江怀和胡雯蓉(2012)对广东省上市公司实证研究中指出,企业规模的扩张有利于提升企业绩效;相比之下,规模较小的企业因获得抵扣较少,从而使“营改增”给企业带来的经营绩效提升相对较低。因此,“营改增”的实施效果会因企业规模的不同而产生一定的差异。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1:

H1:“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规模异质性,企业规模越大,“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越显著。

“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创新异质性。这是因为企业创新是影响企业发展能力的重要因素,企业对于创新研发的投入直接决定了其创新能力,孔新男(2017)在研究 R&D 与企业绩效关系中指出,企业研究阶段、开发阶段的投资对企业绩效提升均存在正向影响。高创新能力企业通常具有较强的竞争力和持续发展能力,对研究开发等方面支出较多,而低创新能力企业更加注重对劳动力资本的投入,二者对成本的分配有较大差距,根据《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实施办法》,部分研发成本可以进行抵扣,而劳务资本无法进行抵扣,因此高创新能力企业与低创新能力企业在进项税额抵扣方面有所区别,从而对企业经营绩效产生的影响也不同。同时,二者所属行业分布也有较大差距,其中高创新能力企业多集中于制造业与信息技术行业,而低创新能力企业分布较为分散,因此行业税率变动幅度的不同也会对企业经营绩效造成不同的影响。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2:

H2:“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创新异质性,企业创新能力越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越显著。

“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还存在产权异质性。理论上,国有企业发挥着调节国家经济的作用,因此会承担更多社会性支出。吴联生(2009)研究发现,公司国有股权比例越高,其公司实际税率也越高,国有企业比非国有企业面临更重的税收负担。并且由于国有企业受政府资金支持、较少考虑税收成本的高低,“营改增”后会对税负转嫁等减税手段较不敏感;相比之下,非国有企业缺少资金支持,不会仅因为追求固定资产抵扣而在短期内大幅增加对固定资产的投资,而是更倾向于通过调整成本结构、产品或服务价格等途径减少税收,王跃堂等(2010)研究指出,非国有企业与国有企业相比在资本结构决策中更多地考虑税收因素,在税收筹划方面更为激进。因此,“营改增”对国有企业和非国有企业会产生不同的增绩效效应。据此,本文提出假设 3:

H3:“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产权异质性,“营改增”对非国有企业的增绩效效应更加显著。

三、研究设计

(一)数据来源与样本选取

2012 年,我国“营改增”税制改革率先在上海展开,随后逐步扩展到 8 个试点省份(直辖市),其中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区相对开展得较早,因此本文选用长三角、珠三角以及京津冀地区 2016 年进行“营改增”税制改革的沪深两市 A 股上市公司作为对象来研究“营改增”增绩效效应的异质性。本文相关经验数据均来源于国泰安数据服务中心、东方财富网等。为保证数据有效性,本文在数据筛选过程中遵循以下原则:(1)剔除被特殊处理的 ST、*ST、SST 企业(如 ST 三星、*ST 远东、SST 天海等);(2)剔除 2011 年及以后年份上市的企业(如上海环境、韦尔股份等);(3)剔除财务数据不连续的企业(如大洋机电、汉钟精机等)。经筛选后剩余样本数据按所属地区分类,最终得到北上广地区剩余样本数据 198 个,非北上广地区剩余样本数据 330 个,总计样本数据 528 个。所有数据处理均是采用 Excel 软件以及统计软件 Stata14.1 完成的。

(二)变量选择

1. 被解释变量

考虑到“营改增”前后企业收入及成本费用不变,且销售管理费用及其他费用的变动对企业的影响较小,此时“营改增”增绩效应主要体现在营业税和增值税的变化。因此,本文借鉴杨敏(2014)、刘建民和蒋雨荷(2016)学者的研究经验,选取“营改增”税负变化量(BT·VAT)来衡量“营改增”企业增绩效效应,具体而言就是通过比较“营改增”前后企业营业税与经抵扣后实际增值税的变化幅度来显示“营改增”企业增绩效效应。

2. 解释变量

(1)企业规模。企业规模显示出企业的资金实力,也体现了在“营改增”后企业为减轻自身税负可做出调整的力度。由于期末总资产反映能够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资产总和,因此本文选取企业期末总资产对数(lnSIZE)作为解释变量来衡量企业规模。

(2)企业创新能力。本文借鉴戴小勇(2013)等学者的研究经验,选取研发费用投入强度(RDI)作为解释变量衡量“营改增”企业创新能力。考虑到研发费用投入强度更能反映与企业规模相对应的研发投入状况,且在不同企业之间更具有可比性,故本文选取研发投入强度来衡量企业创新能力。此外,根据 Jefferson et al. (2006)等研究证实研发投入到创新产出存在1年的滞后期,因此本文选取上一年度研发费用投入强度(RDI)来衡量企业创新能力。

(3)企业产权性质。由于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对税收敏感度不同,从而导致“营改增”前后企业税负变化量存在差异,进而影响企业经营绩效。本文选取企业产权性质(STATE)作为解释变量,当样本企业为国有企业时该变量取1,非国有企业时取0,以考察“营改增”前后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经营绩效的变动差异。

3. 控制变量

(1)企业发展能力。随着企业发展能力的变化,其经营能力、盈利能力等方面都有所不同,发展能力的差异会对“营改增”增绩效效应的产生影响(杨烁和杨雯睿,2015),因此本文选取营业收入增长率(IRR)作为控制变量。

(2)企业资本结构。企业资本结构与企业价值相关,不同的资本结构反映出企业不同的偿债能力与资本运用效率,偿债能力越强、资本运用效率越高,表明企业经营绩效越好。本文选取资产负债率(LEV)作为控制变量,以衡量资本结构差异给企业经营绩效带来的影响。

(3)企业股权结构。企业的股权结构会对企业产品/服务价格调整等决策产生影响,持股集中度越高的企业做出决策的效率更高,从而更及时地对“营改增”所导致的税负变动做出反应,因此本文借鉴孙红燕(2016)研究成果,选取公司前五大股东所持股本占比(CR5)作为控制变量,以衡量企业持股集中度。

(4)企业内在价值。企业内在价值是决定市场价值的重要因素,能够体现出企业自身实力。每股净资产作为股东权益与普通股股数的比值,能够准确反映每股股票所拥有的资产现值,同时也反映出股东在企业中的投资情况及资产状况,符合本文度量企业内在价值的要求,因此本文借鉴杨默如和叶慕青(2016)的研究经验,选取每股净资产(NAPS)作为控制变量以衡量企业内在价值。

(5)企业经营状况。“营改增”后,企业经营活动、投资活动及筹资活动都会因税负的改变而产生变动,现金流也会随之改变,此时现金流量大小能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企业经营绩效的变动情况,因此本文选取每股经营现金流(CFPS)作为控制变量,以衡量

企业经营状况。

(6) 企业营运能力。企业营运能力是提高企业偿债能力和盈利能力的重要途径, 决定了对资源的有效利用率, 从根本上对企业经营绩效产生影响。其中总资产周转率作为企业总资产流转速度的体现, 反映了企业营运能力的强弱, 因此本文选取总资产周转率 (ATR) 作为控制变量, 以控制企业营运能力给企业经营绩效带来的影响。

(三) 模型构建

本文实证研究主要涉及以下问题: (1) “营改增” 增绩效应的规模异质性研究; (2) “营改增” 增绩效应的创新异质性研究; (3) “营改增” 增绩效应的产权异质性研究。根据以上 3 个问题, 本文建立以下多元回归模型:

$$\begin{aligned} BT \cdot VAT_{i,t} = & \alpha_0 + \beta_1 \ln SIZE_{i,t} + \beta_2 RDI_{i,t-1} + \beta_3 STATE_{i,t} \\ & + \beta_4 IRR_{i,t} + \beta_5 LEV_{i,t} + \beta_6 CR5_{i,t} + \beta_7 NAPS_{i,t} + \beta_8 CFPS_{i,t} + \beta_9 \\ & ATR_{i,t} + \mu_{i,t} \end{aligned} \quad (1)$$

其中, α_0 表示截距; μ_i 表示随机扰动项, 代表除模型中变量之外其他影响 $BT \cdot VAT$ 的变量; i 表示第 i 家上市公司; t 表示年份。

四、实证分析

(一) 描述性统计分析

本文运用 Stata14.1 对主要变量进行描述性统计分析。

各研究变量含义及计算方法, 可以看出: (1) “营改增” 税负变化量的均值为 0.0055, 表明 “营改增” 后各个企业税小幅降低, 其中非北上广地区均值高于这一水平, 同时非北上广地区企业规模高于平均水平, 该结果初步验证了假设 1。这是因为非北上广地区小规模企业缺乏良好资金条件、难以维系发展, 相比之下大规模企业拥有雄厚的资金实力, 发展更具优势, 因此大规模企业占比较高, 从而推动了企业经营绩效的提高。(2) 企业期末总资产对数的均值为 22.7062, 非北上广地区均值为 22.8691, 该结果说明了非北上广地区大规模企业占比更高。(3) 企业创新能力指标整体差距明显, 研发费用投入强度均值仅为 0.0425, 而最大值达 0.4653, 表明各个企业创新能力普遍不强, 但不同企业的创新能力差距悬殊, 其中北上广地区企业研发费用投入强度均值为 0.0433, 非北上广地区均值为 0.0421, 说明北上广地区企业对创新能力重视程度更高、投资更多。(4) 企业产权性质均值为 0.4470, 表明在整体样本数据中国有企业与非国有企业所占比重差距较小, 其中北上广地区企业产权性质均值为 0.3384, 非北上广地区均值为 0.5121, 该结果说明了在非北上广地区中国有企业占比更高, 其原因在于非北上广地区经济条件相对较差, 民营企业等非国有企业创立发展较为困难, 因此由国家创立扶持的国有企业分布更多。

(二) 相关性分析

为了考察各变量之间是否存在多重共线性, 本文进行相关性分析。从中可知, 模型中各变量间相关系数基本都在 0.45 以下, 说明变量之间不存在严重的多重共线性。

(三) 回归结果分析

根据前文理论分析,为了探究“营改增”增绩效应的规模异质性、创新异质性及产权异质性,本文首先进行全样本回归,在此基础上再按照上市公司所属地区分别进行回归。“营改增”后,企业的期末总资产对数反映了企业规模,回归结果可以看出,期末总资产对数在模型(1)、(2)、(3)中分别与税负变化量在1%、1%、10%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这说明企业规模对“营改增”增绩效应具有正向影响,该结果验证了假设1,且模型(2)中规模变量系数为0.0043,表明北上广地区企业规模对“营改增”企业经营绩效的影响更为显著,经分析北上广地区大规模企业拥有较先进的管理技术与经验,对“营改增”政策能做出更为及时的反应,因此能更大程度地发挥“营改增”增绩效效应。据此可得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规模异质性,企业规模越大,“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越显著,假设1得到验证。

研发费用投入强度体现出企业对创新的重视程度及创新能力高低,在模型(1)、(2)、(3)中分别与税负变化量在1%、5%、5%的水平上显著正相关,该结果验证了假设2,这说明企业创新能力的提高对“营改增”增绩效应具有正向影响,且模型(2)中北上广地区的系数为0.0979,表明北上广地区的创新变量对“营改增”增绩效应的显著影响更强。通过研究发现北上广地区信息技术行业占比较高,由于信息技术行业创新转化能力较强,研发费用投入使用效率更高,因此相比之下该地区创新能力对“营改增”增绩效效应的影响更加显著。据此可得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创新异质性,企业创新能力越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越显著,假设2得到验证。

本文以虚拟变量衡量企业产权性质,由回归结果可以看出企业产权性质在模型(1)、(3)中均与税负变化量在10%的水平上显著负相关。其中,模型(3)中影响系数高于均值,说明非北上广地区的企业产权性质对“营改增”增绩效效应的影响更加显著。模型(2)中产权变量虽不显著,但系数为负,这一结果基本符合预期,说明非国有企业在“营改增”后通过对自身成本结构及产品/服务价格的调整,有效地降低了企业税收负担,进而提高了企业经营绩效。据此可得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产权异质性,“营改增”对非国有企业的增绩效效应更加显著,假设3得到验证。

(四)稳健性检验

为了检验模型的稳健性,增强结论的说服力,本文采用企业期末营业总收入对数 $\ln\text{SIZENEW}$ 替换前文规模变量企业期末总资产对数 $\ln\text{SIZE}$ 作为衡量企业规模的指标进行回归分析。结果表明核心变量的系数以及显著性没有明显的改变,与前文基本保持一致,研究结论依旧成立,这在一定程度上说明本文的实证结果具有较好的稳健性。

五、主要结论

本文采用2016年长三角、珠三角及京津冀地区沪深两市A股上市公司数据,运用多元回归模型对“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异质性进行了深入分析,研究发现企业规模、创新能力与产权性质的变动都会对“营改增”增绩效效应产生一定的影响:企业规模越大,“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越显著;企业创新能力越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越显著;相对于国有企业,非国有企业“营改增”增绩效效应更显著。据此可得出,“营改增”增绩效效应存在显著的规模异质性、创新异质性与产权异质性。

为进一步促进“营改增”税制改革的顺利实施,本文根据以上结论提出对策建议:第一,调整小规模企业业务结构,改变原有销售策略。“营改增”在给小规模企业带来生产成本进项税额抵扣的同时,要求企业应尽可能地降低人工成本,此时小规模企业可以采用外包的方式,将非核心业务转交给可以进行进项税额抵扣的企业,从而达到降低企业自身成本的目的。其次“营改增”后部分行业税率的提高造成企业税负不降反升的情况,对此小规模企业应灵活调整自身产品/服务价格,改变原有销售策略,及时将税负转嫁至下游企业或消费者的身上,以减轻税率提高给企业经营绩效带来的负面影响,更好地利用“营改增”增绩效效应。第二,提高企业创新融资能力,加大对企业创新研发活动支持。政府应扩大对企业研发资助规模,并且引导金融市场关注企业创新研发项目,为研发融资提供多种渠道。另一方面,应适当调整进项税额抵扣范围,完善产业链抵扣机制,或者在进项税额抵扣范围不变的前提下,出台更多的税收优惠政策帮助低创新能力企业减轻负担,降低部分行业的税率,以达到减税的目的,真正做到降低企业税负。第三,增强非国有企业竞争能力,加大对非国有企业扶持力度。为增强非国有企业竞争能力、提升企业经营绩效,政府应

加大对非国有企业的扶持力度, 拓宽非国有企业融资途径, 为非国有企业创造良好的政策环境。

参考文献:

- [1]戴小勇, 成力为. 研发投入强度对企业绩效影响的门槛效应研究[J]. 科学学研究, 2013, 31(11):1708~1716+1735.
- [2]孔新男. R&D 投资结构对企业绩效的影响研究——基于上市公司数据[D]. 大连:大连理工大学, 2017.
- [3]凌江怀, 胡雯蓉. 企业规模、融资结构与经营绩效——基于战略性新兴产业和传统产业对比的研究[J]. 财贸经济, 2012, (12):71~77.
- [4]刘建民, 蒋雨荷. “营改增”对交通运输行业财务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J]. 会计之友, 2016, (14):98~102.
- [5]宋丽颖, 杨潭, 钟飞. 营改增后企业税负变化对企业经济行为和绩效的影响[J]. 税务研究, 2017, (12):84~88.
- [6]王跃堂, 王亮亮, 彭洋. 产权性质、债务税盾与资本结构[J]. 经济研究, 2010, (9):122~136.
- [7]吴联生. 国有股权、税收优惠与公司税负[J]. 经济研究, 2009, (10):109~120.
- [8]徐敏丽, 王亚丽. “营改增”对信息技术服务业绩效的影响研究——基于沪深 A 股上市公司的实证研究[J]. 产业经济评论, 2016, (5):44~55.
- [9]杨敏. 营改增对中国上市公司财务绩效影响的实证研究[D]. 广州:华南理工大学, 2014.
- [10]杨默如, 叶慕青. “营改增”对先行试点行业效应如何?——基于分地区分行业试点上市公司税负与绩效的影响[J]. 武汉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 2016, 69(5).
- [11]杨烁, 杨雯睿. 企业绩效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分析——来自海信公司的数据[J]. 商, 2015, (21):6~7.
- [12]Jefferson G H, Huamao B et al.. R&D performance in Chinese industry[J]. Economics of Innovation and New Technology, 2006.
- [13]Klapper L F, Tzioumis K. Taxation and Capital Structure: evidence from a transition economy[J]. Finanz Archiv: Public Finance Analysis, 2012.
- [14]Keen M, Lockwood B. The value added tax: Its causes and consequences[J]. Journal of Development Economics, 2010, (2).
- [15]Kosonen T. More and Cheaper Haircuts after VAT Cut? On The Efficiency And Incidence of Service Sector Consumption Taxes[J]. Journal of Public Economics, 2015.